

2026 年榆林市国家沙漠森林公园抚育 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

承包人（乙方）：榆林绿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榆林市国家沙漠森林公园抚育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国家沙漠森林公园

工程类别：抚育管护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市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对公园乔木 4682 亩和 1788 株行道树进行抚育管护，做好 2589 亩的灌木平茬，对园区的林地的地上树木采取清理、除草、围坑、浇水、施肥、涂白描红、病虫害防治等综合抚育管护措施。（如出现招投标文件与作业设计不一致情况，以作业设计相关要求为准，也可根据实地满足林木生长需求管理管护）。

三、合同期限

管护期两年，即 2026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7 日。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作业设计要求完成工程量，验收按



照《榆阳区林业局项目验收办法（试行）》执行。

五、工程变更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变更，若擅自变更的，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的，由施工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经设计、监理、技术指导单位审核，甲方会同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和专家现地审查后报项目批复单位核准或备案后方可变更，具体参照榆阳区人民政府研究的榆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叁角整（小写）¥1328778.30（元），此为含税价。

七、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资金来源，工程款原则上按验收结果兑现资金。分别于上、下半年养护措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兑付。乙方需于每次验收前，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

八、竣工结算

管护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或甲方统一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九、合同的解除、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合同。
- 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开)完工且逾期超过 30 日的;
-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抚育管护义务,经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整改;
- (4) 乙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5) 技术交底 3 日后,中标单位主动提出放弃的可及时终止合同。
- (6) 因法人或公司发生重大变革,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中标单位主动提出放弃的可终止合同。
- (7) 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后及时为务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否则甲方可因此解除合同。

3、因阻工导致工程无法顺利推进时,由甲方协调解决。造成的损失由阻工方承担。

4、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解除理由及生效日期。被通知方收到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解除。

5、合同约定的管护期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审计验收,结算所有工程款后,双方权利义务自然终止。乙方需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包括施工记录、管护日志、验收文件等)至甲方,并配合完成审计结算。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上述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违



反，如有违反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律师费（合同标的额的 6%）、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且逾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工程或变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影响验收或付款的；有上述违约情形，乙方需承担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正常履行管护义务，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缺失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确定实际工程量后，采取长退少补的方式支付），并按第十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4、在招标过程中，施工企业提供虚假信息、资质的，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法》的规定，取消或制约乙方半年至三年内参加甲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违约金扣除不影响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但



如有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完善变更手续。

十二、其他要求

1. 乙方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时段清理死树、垃圾等环境卫生，做好日常抚育管护，若不按要求清理死树、浇水等日常管护工作的，经首次口头告知，二次书面催促无果后，无需征求乙方意见，由甲方按程序交由区林投公司或第三方介入实施，甲方并在应付乙方结算工程款项总额中扣除所产生不高于正常标准的3倍的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 项目建设内容如需办理用地、用水、用电等相关手续的，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甲方给予积极协调。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矛盾纠纷导致工期延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严格按《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并对所有雇佣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参与本工程的项目单位注重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水、电、机械等设备，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优先保障农民工利益。若造成农民工上访讨薪等突发事件，甲方有权暂缓兑付工程款，并纳入区林业局项目工程非诚信名单库，由甲方按程序交由区林投公司或第三方接手该项目，所



造成的损失后果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十三、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十四、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

十五、补充合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不同解释条款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两份，监理公司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



乙方: (公章) 榆林绿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 36 号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林园小区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崔改丽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电 话: 0912-3416004

移动电话: 18292287768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

账 号 :

2710013401201000030031

